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7樓A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通函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2024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7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atitudes」	指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31)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蔡先生」	指	蔡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何女士之配偶
「何女士」或「蔡太太」	指	何家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蔡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經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授權，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本年度」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 (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尹祖伊博士

彭倩薇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0樓E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根據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任何轉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發行授權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2,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52,4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2,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6,2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

董事會函件

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先生、何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教授、尹祖伊博士及彭倩薇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須輪席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因此，何家敏女士及尹祖伊博士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接受重選。因此，彭倩薇女士將任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基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尹祖伊博士及彭倩薇女士)仍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於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尹祖伊博士及彭倩薇女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何家敏女士、尹祖伊博士及彭倩薇女士)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於良好的企業管治慣常做法，每名退任董事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提名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由股東重選之提案中放棄表決。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7樓A室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謹啟

2024年7月31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何家敏女士，4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現時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彼亦為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atitudes的董事及股東。蔡太太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銷團隊的運作並制訂營銷策略及宣傳計劃。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太太（連同蔡先生）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彼於香港擁有超過20年健康補充產品營銷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蔡太太亦榮獲南華傳媒資本才俊頒發「CEO of the year 2017」獎項、香港商報頒發「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獎項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18」獎項。於蔡太太的領導及監督下，本集團成功提升及推廣其品牌形象及整個保健產品系列並於近年來屢獲多個組織的獎項及認可。

蔡太太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品營銷學高級文憑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彼並自2018年起獲委任為僱員再培訓局的中小企師友計劃的導師。

何女士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之妹妹。

於最後可行日期，Beatitudes實益擁有433,46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88%。何女士及蔡先生各自分別擁有Beatitudes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女士及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eatitudes持有的433,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2年9月12日起為期三年。何女士現可享有本集團每月基本薪酬及津貼約133,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在本集團的經驗、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何女士須根據組織

章程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女士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1,981,000港元。

尹祖伊博士，55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博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分別於1994年1月及1995年5月獲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彼亦於2019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博士。

尹博士為ECOACH Limited創辦人，為香港及內地的不同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政府部門提供培訓及顧問工作；主要範疇包括領導能力、管理、創新及策略等。此外，彼也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客席講師，主要教學範疇為企業家精神、領導變革及更新組織文化。

尹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2年9月12日起為期三年。尹博士現時可享有每月港幣15,000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董事會釐定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在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職務釐定。尹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尹博士於本年度從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總額為港幣180,000元。

彭倩薇女士，62歲，於2024年1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彭女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及於英國的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綜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女士自1996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女士於財務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彼自1993年起加入Zuellig Pharma Limited (「Zuellig」) (Zuellig是一間跨國公司，於亞洲提供世界一流的分銷、數位和商業服務)。彼現時於Zuellig的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Zuellig財務部門及相關職能，包

括財務報告、庫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彼亦與管理團隊合作，負責合約磋商，業務策略及評估。於加入Zuellig前，彭女士在香港曾效力大型國際會計師行。

彭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24年1月4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彭女士目前享有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惟須由董事會釐定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在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彭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彭女士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自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總額為44,000港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62,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6,2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股份之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該等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持有。

就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有關經紀人不就該等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於釐定香港結算對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人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的名義將其登記或將其註銷。於任何情況下，前述行動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6.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7.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2024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在特定情況下對董事認為將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股價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3年		
7月	0.149	0.126
8月	0.160	0.129
9月	0.179	0.130
10月	0.245	0.174
11月	0.250	0.225
12月	0.244	0.220
2024年		
1月	0.234	0.185
2月	0.305	0.201
3月	0.315	0.250
4月	0.330	0.250
5月	0.300	0.240
6月	0.280	0.230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230

9.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亦確認，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1.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Beatitudes於433,46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88%。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與何家敏女士(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及蔡先生的配偶)各自擁有Beatitudes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eatitudes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21%，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進一步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7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本公司股份2港仙末期股息。
3. (a) 重選何家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尹祖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彭倩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香港，2024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0樓E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倘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及為了決定有權利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將由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經通過後無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
6. 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就上述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有利整體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
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表決。
10.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布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